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6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83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9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6亿元。（临2018-046）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4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4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调整融资结构。

现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华北制药SCP002
代码	01180236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19年8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	实际发行总额	4亿
发行利率	5.20%（发行日1年SHIBOR+1.67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同时，分别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8）、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应包括已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股票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5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0.787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2.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050,241.0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2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涉及仲裁本金金为:1,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4111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相关仲裁文件。现将该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颜静刚（被申请人三）、梁秀红（被申请人四）

（二）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方于2017年11月16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履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于于2017年12月22日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申请人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金额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

2、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1）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3,000万元×280天×20%/360天=466.67万元;（2）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2,250万元×52天×20%/360天=65万元;（3）2018年11月21日直至被申请人一实际足额偿还完毕借款本金1,500万元之日止，计算方式:1,500万元×天数×20%/360天;

3、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万元人民币;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全部承担;

5、依法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对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二、上述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仲裁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13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4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84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4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为持股15.75%的参股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息）不高于9,500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华胜信息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持有华胜信息21.67%股权的股东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根据公告，公司曾多次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超出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请公司:（1）补充披露最近1年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担保的全部情况;（2）补充说明前述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应说明提供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根据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胜信息资产负债率为75.98%，营业收入为66,309.43万元，净利润为4,191.1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胜信息资产负债率为87.25%，营业收入为30,549.52万元，净利润为327.49万元。华胜信息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资产负债率不断增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华胜信息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2）结合前述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华胜信息最近一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公司确保担保安全性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三、请独立董事就前述担保事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一步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2018年12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将授予价格由原5.62元调整为5.52元。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9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未获得授予，合计789,064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0名调整为6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14,876股调整为6,225,812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不断创新，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股东和员工提供优良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诚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不断创新，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股东和员工提供优良回报。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作出限期内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作出限期内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0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新增 第九章激励约束机制及薪酬激励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及薪酬激励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节 薪酬与激励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公司应当如实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执政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公司应当如实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执政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等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17: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志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将授予价格由原5.62元调整为5.52元。

同时，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未获得授予，合计789,064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0名调整为6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14,876股调整为6,225,812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及相关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487,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售或增发等事项，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2、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未获得授予，合计789,064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若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0名调整为6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14,876股调整为6,225,812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4人）		6,225,812	100.00%	0.89%
合计		6,225,812	100.00%	0.8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将授予价格由原5.62元调整为5.52元。

同时，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未获得授予，合计789,064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0名调整为6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14,876股调整为6,225,812股。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为2,166.5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依据，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